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40號

上訴人 張○○

馬○○

蔡○○

藍○○

邱○○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林哲宇律師

被上訴人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0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第六項「以上各項，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應更正為「以上第三至五項，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以

01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  
02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03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  
04 字第10號、108年度台聲字第130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780  
05 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連帶債務人共同被告之一人提起上  
06 訴，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第二審法院審理時，程  
07 序上應先將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列為視同上訴人處  
08 理，惟日後判決結果若係上訴駁回，則因其上訴非有利益於  
09 共同訴訟人，判決書當事人欄毋庸將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  
10 同被告列為上訴人。查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戊○○、庚○  
11 ○、丙○○、丁○○、辛○○及原審共同被告己○○、甲○  
12 ○共同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為由，對其等提起連帶給付之  
13 訴，經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  
14 並以被上訴人所求慰撫金之數額過高，及上訴人已與被上訴  
15 人達成和解為辯，此屬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本院審理  
16 期間乃將己○○、甲○○列為視同上訴人，惟經審理結果認  
17 上訴人上訴為無理由（詳後述），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18 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不及於己○○、甲○○，  
19 故於當事人欄未併列己○○、甲○○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20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被上訴人主張：戊○○、庚○○、丙○○與己○○及訴外人  
25 即被害人○○○，同在甲○○所屬之賭博集團，甲○○因懷  
26 疑○○○私吞賭博網站公款，為達索討金錢之目的，乃於民  
27 國000年0月0日晚間共謀由戊○○、庚○○、丙○○負責控  
28 制○○○行動自由、毆打、凌虐等行為，己○○則負責檢視  
29 ○○○手機、電腦，查證○○○侵吞公款之去向，以達取回  
30 賭博網站公款之目的。甲○○乃於000年0月0日指示己○  
31 ○、戊○○、丙○○、庚○○，由當時與○○○同住之己○

01 ○以談公事為由將○○○誘騙外出，再由訴外人○○○駕車  
02 前去搭載○○○、己○○，途中再陸續搭載戊○○、丙○  
03 ○、庚○○等人，先後至歐○商務旅館000號房間、麗○汽  
04 車旅館000號房間後，以其等於事前、作案期間所陸續購得  
05 鋁棒、老虎鉗、繃帶、束帶、卡式瓦斯爐、瓦斯、鍋鏟等得  
06 作為毆打、綑綁或凌虐之器具，由庚○○、戊○○、丙○○  
07 自同日凌晨3時許起，持前揭購得之束帶、繃帶將○○○予  
08 以綑綁，復持上開購得毆打、綑綁之器具對○○○之身體及  
09 四肢施以綑綁、毆打及凌虐等暴力行為，己○○則在旁負責  
10 檢視○○○之手機、筆記型電腦，搜尋○○○侵吞之公款去  
11 向，並拍攝○○○遭綑綁、毆打及凌虐之照片以為存證，及  
12 向甲○○報告其等審問之進度，戊○○、庚○○、丙○○、  
13 己○○即以上開方式共同將○○○私行拘禁在房內，防止○  
14 ○○脫逃，並透過綑綁、毆打及凌虐等手段，欲追查或逼迫  
15 ○○○供出金錢下落，渠等竟為索回金錢，竟先後對○○○  
16 為毆打、剝奪行動自由等犯行。嗣○○○因前後於歐○商務  
17 旅館、麗○汽車旅館受戊○○等人凌虐、毆打及燒傷致四肢  
18 嚴重瘀腫、大面積燒燙傷，且戊○○等人於變更施暴地點之  
19 移動過程中，為免○○○發出聲音引人注意，而有以衣物壓  
20 搗○○○之口鼻，斯時○○○已因四肢多處嚴重瘀腫、燒燙  
21 傷併發橫紋肌溶解症而身體虛弱，又遭外力強搗口鼻，終因  
22 四肢瘀腫燙傷引起的橫紋肌溶解症及遭外力壓搗口部阻塞口  
23 部而窒息死亡。被上訴人為○○○之未成年子女，因甲○  
24 ○、戊○○、庚○○、丙○○、己○○(下稱甲○○等5人)  
25 毆打、凌虐○○○致死之侵權行為，受有喪失○○○扶養之  
26 權利，及重大身心痛苦，被上訴人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甲○○等5人連帶賠償扶養費用新臺幣(下同)162萬  
28 0187元、精神慰撫金250萬元，合計412萬0187元。另戊○  
29 ○、庚○○於上開侵權行為時為未成年人，故戊○○之法定  
30 代理人即上訴人丁○○，庚○○之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辛○  
31 ○，應各與戊○○、庚○○負連帶賠償責任。爰請求甲○○

01 等5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12萬0187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  
02 息，丁○○、辛○○則應各就戊○○、庚○○應給付部分負  
03 連帶給付責任，且其中一人為給付，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  
04 同免責任（被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  
05 審理範圍，不另贅述）。

06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求慰撫金之數額過高，且就被上訴  
07 人主張之同一侵權事實，伊等已於刑事案件二審審理時（本  
08 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363號），與○○○之父母即原審共同  
09 原告○○○、○○○達成和解，該和解之範圍已包含應賠償  
10 被上訴人部分，故被上訴人不得再請求上訴人賠償等語，資  
11 為抗辯。

12 三、原審判命甲○○等5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12萬0187元本息，  
13 丁○○、辛○○應各就戊○○、庚○○應給付部分負連帶給  
14 付責任，且為其中一人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15 之諭知，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  
16 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第三、  
17 四、五、六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廢  
18 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  
19 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24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25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26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7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28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29 2479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主張甲○○等5人於前開時地  
30 毆打、凌虐被上訴人之父○○○致死之犯罪事實，為上訴人  
31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02頁)，復有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363

01 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131至198頁)可憑，故堪以認定。甲  
02 ○○等5人既共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致被上訴人受有損  
03 害，被上訴人請求甲○○等5人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償  
04 責任，自屬有據。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  
06 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  
07 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  
08 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  
09 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戊○  
10 ○(00年0月0日生)、庚○○(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共同  
11 侵權行為時均為19歲，屬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其  
12 等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戊○○之法定代理人即丁○○、庚○  
13 ○之法定代理人即辛○○均未能證明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  
14 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故  
15 丁○○應就戊○○、辛○○應就庚○○之上開侵權行為連帶  
16 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  
17 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  
18 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  
19 之債務。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  
20 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  
21 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  
22 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3 上字第2779號、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4 甲○○等5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連帶賠  
25 償責任；丁○○、辛○○則分別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  
26 規定，分別與戊○○、庚○○負連帶賠償責任，其客觀上均  
27 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然其係本於不同法律原因  
28 而生，具同一之給付目的之債務，揆諸前揭說明，應為不真  
29 正連帶債務關係，以上任一人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  
30 者，其餘之人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  
31 (二)按遭不法侵害致死之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01 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2 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  
03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  
04 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被上訴人主張之各項損害  
05 數額分別審酌如下：

- 06 1.扶養費部分：按按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07 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  
08 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且此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  
09 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  
10 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  
11 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  
12 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被上訴人為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對其  
14 有法定扶養義務，被上訴人因○○○遭不法侵害致死，受有  
15 扶養費損失162萬0187元，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9  
16 頁），故被上訴人此項請求，應屬有據。
- 17 2.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  
18 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1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  
20 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21 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22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況等關係以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  
23 台上字第400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遭甲○○等5  
24 人以前搗毆打、凌虐等殘忍手段不法侵害致死，○○○因而  
25 幼年喪父，頓失依恃，此生再無父愛親情之照拂，心靈所受  
26 創傷及精神所受痛苦既深且遽；又被上訴人現0歲，就讀○  
27 ○，由其母親扶養；戊○○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搬運工  
28 作，每月收入約2萬5000元；庚○○為高中畢業，入監前甫  
29 畢業，尚未工作；丙○○為高中肄業，入監前擔任計程車司  
30 機，每月收入約2萬4000元；丁○○為高中畢業，擔任工地  
31 福利社店員，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辛○○為為高中畢

01 業，擔任Uber司機，每月收入約3萬5000元等情，業據兩造  
02 陳明（見原審卷二第121頁、本院卷第100、130頁），並考  
03 量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經濟狀況，認  
04 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250萬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05 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求慰撫金之數額過高云云，並非可  
06 採。

07 3.承上所述，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412萬0187元（計  
08 算式：扶養費用1,620,187元+精神慰撫金2,500,000元=4,  
09 120,187元）。

10 (三)另查戊○○、庚○○、丙○○3人就本件侵權行為事實，於  
11 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363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與○○○之  
12 父母即原審共同原告○○○、○○○達成民事和解，此有和  
13 解書(見原審卷二第13頁，下稱系爭和解書)為憑。上訴人雖  
14 辯稱系爭和解書之和解範圍已包含應渠等應賠償被上訴人之  
15 部分云云，惟查系爭和解書之「立和解書人」欄內，已載明  
16 立約當事人為甲方即○○○、○○○，乙方即庚○○、丙○  
17 ○、戊○○，被上訴人並未列為立約人，且被上訴人為未成  
18 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乙○○並未代理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和解  
19 書，亦未委任○○○或○○○進行和解，自不受系爭和解書  
20 之拘束。上訴人雖另主張○○○既擔任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  
21 代理人，而其簽立系爭和解書時並未告知其未代表被上訴  
22 人，故探求當事人之真意，系爭和解書所約定之賠償範圍應  
23 包括被上訴人之扶養費用云云。惟○○○、被上訴人之法定  
24 代理人乙○○經原審提示系爭和解書後，已確認系爭和解書  
25 之和解金額300萬元僅係賠償○○○、○○○2人之損害，並  
26 不包含被上訴人之損害，被上訴人亦未取得該和解金之款項  
27 （見原審卷二第120至121頁），且訴訟代理之權限並不及於  
28 訴訟外簽立和解書，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雖有委任  
29 ○○○為本件之訴訟代理人，惟並未授權○○○於訴訟外簽  
30 立系爭和解書，自不受該和解內容之拘束。又系爭和解書之  
31 和解條件為「一、甲方○○○、○○○願接受乙方庚○○、

01 丙○○、戊○○的道歉。並同意以新台幣3,000,000元和  
02 解，於民國112年2月2日在林瓊嘉律師事務所（址：臺中市  
03 ○區○○街00號），乙方丙○○、庚○○、戊○○分別委由  
04 陳思成律師、李嘉耿律師、葉錦龍律師代為交付新台幣3,00  
05 0,000元現金予甲方○○○、○○○，經甲方○○○、○○  
06 ○點收確認無誤。二、甲方○○○、○○○就乙方庚○○、  
07 丙○○、戊○○不另要求任何損害賠償金。本和解賠償金專  
08 供被害人○○○履行扶養費用的替代，不及共犯應賠償金額  
09 責任的免除」等語，並未論及賠償被上訴人損害部分，被上  
10 訴人既非和解契約當事人，則系爭和解書所謂「本和解金專  
11 供被害人○○○履行扶養費用的替代」，應僅指○○○對○  
12 ○○、○○○之扶養義務，而不包括○○○對被上訴人之扶  
13 養義務部分。退言之，若認包括○○○對被上訴人之扶養義  
14 務部分，亦因被上訴人並非系爭和解書之立約人，自不受該  
15 賠償範圍約定內容之拘束。從而上訴人前開所辯，並不可  
16 採。

1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戊○○、  
18 庚○○、丙○○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12萬0187元，及自民事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1日（見附民卷第1頁）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丁○○、辛  
21 ○○應分別與戊○○、庚○○負連帶給付責任，且其中一人  
22 為給付，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從而，原判決以主文第三至六項判命上訴人為前開給  
24 付，且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25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末按前  
26 開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之給付，與原判決以主文第一、二  
27 項判命原審共同被告己○○、甲○○應賠償○○○、○○○  
28 之給付，並非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自不得認任一人已為全  
29 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之人就其已履行之範圍內，即  
30 可免給付之義務，故原判決主文第六項關於不真正連帶債務  
31 之諭知「以上各項，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

01 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即有未合，爰予更正為  
02 「以上第三至五項，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  
03 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附此敘明。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10 法官 劉惠娟

11 法官 蔡建興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0 書記官 詹雅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